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103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500元，並應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家事法庭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03 法官 李慧瑜
04 法官 劉惠娟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陳文明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